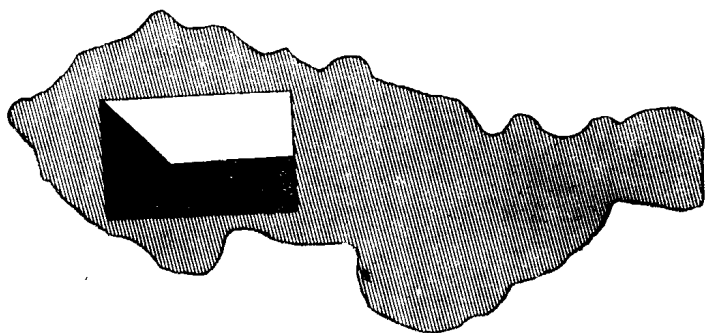


新民主主義國家工人運動叢書



捷克的新的勞動政策

中華全國總工會國際聯絡部編譯

工人出版社印行



新民主主義國家工人運動叢書

捷克的新的勞動政策

中華全國總工會國際聯絡部譯

工人出版社印行



捷克的新的勞動政策

譯者 中華全國總工會
國際聯絡部
印行者 工人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卅號
電報掛號二三七三

(本書由于仲珊負責校對)

• 印翻許不 •

一九五〇年四月初版

1—5,000

基本定價：3.20

目 錄

一	『勞動不是商品』	1
二	『言論、集會、結社自由是不斷進步的必要條件』	2
三	『充分就業和生活水準的提高』	6
四	『勞動者的職業要使他们能充分發揮技能和稟賦，並使他們得到對全體人民幸福有最大貢獻的滿足』	10
五	『保證受教育和就業的均等機會』	12
六	『管理民主化與合理化建議』	11
七	『適當的保衛一切職業中工人的生命和健康』	16
八	『擴展社會保險條例，使所有需要這種保護和	

全面醫藥照顧的人，都得到一種基本收入」……………二六

九 「保證兒童福利和保護產婦」……………三〇

十 「保證適當的營養和居住以及休息與受教育的條件」……………三三

附 錄

一 捷克憲法（摘要）……………四一

二 捷克的五年計劃（摘錄）……………五

一 「勞動不是商品」 (註)

人民民主的捷克已經採取實際步驟廢除那個容許人剝削人的制度。捷克公民的勞動已不再是交易的貨物，因為根據憲法原則所制訂的法律已經將生產工具收歸國有或者授與人民合作社。這些生產工具的私有使得人的勞動變為商品，或被用來為少數人發財而不是造福社會。

大量的企業已經收歸國有。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以前，公營工業（包括國有企業，市政企業，其他公營和合作企業，以及沒收德國人和捷奸的產業）佔總數的八〇%；二月以後已經佔九五%了。二月以前批發業和國際貿易中，公有部分佔二五%，二月以後已經全部公有了。

註：本文各節標題凡用引號者均引自國際勞工組織的費城宣言，該宣言於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日在美國費城通過。

農業上也執行了政策，努力消除城鄉之間的界限，並限制最高土地私有額為五十公頃，以消除剝削的前提。私人的獨佔組織，特別像卡特爾這種剝削勞動的殘酷形式，都受到憲法的明文禁止。

統一的經濟計劃是計劃經濟的具體表現；計劃經濟又保證了經濟的穩健發展與抵抗經濟危機的能力（註一）。這樣，勞工就不再成為商品而遭受無政府經濟狀態的侵襲。當某些國家中失業正在明顯地增長時，在捷克失業卻不存在——相反的，許多經濟部門還必須採取步驟來增加勞動力。五年計劃中就曾處理過這個問題（註二）。

註：（一）參閱附錄二，五年計劃中有關各章。

（二）參閱五年計劃第二十二章。

二 「言論、集會、結社自由是不斷進步的必要條件」

捷克憲法保證言論集會與結社自由。爲了瞭解言論自由的原則，讓我們看看捷克工會所享有的言論自由的條件。

捷克的統一工會組織擁有許多印刷出版企業和書店。最主要的是「勞動」出版印刷公司，它共有十一個附屬企業，職工總數有三、二五七人。它在全國共出版二種日報和十四種期刊。日報假日銷額達四十五萬份，平日也有三十一萬份。僅僅工會的斯洛伐克出版部在一九四八年中就出版了一六四種書籍，共計四百二十七萬九千冊。

另外，個別的工會組織還出版二十一種雜誌供會員閱讀，各大工廠和企業更出版自己的工作刊物。到一九四九年底這種刊物估計已有五百種。捷克工會中央

委員會每天還發表幾種新聞公報，供給全國各地的日報和期刊；還有二種專門的刊物，一種給工廠辦的刊物，一種給工會辦的刊物。

工人積極地參加並負擔了工會出版機關的工作。他們組成了廣泛的通訊網。各工會組織地出版部內都特設一個機構專門負責和通訊員聯絡。另外，工人往往還直接擔任各種刊物的編輯工作。

工會還進行廣播工作，它和捷克廣播公司合作，使用它的電台。工會每天有三次節目。它並計劃着加強和廣播公司的合作，個別工會將比以前更多地參加節目。

很明顯的，言論自由已經不是一種口頭上的權利，而是有着使用這種權利的物質保證，這保證不僅由於工會有它們自己的報紙網，廣播網，出版業網；而且也因為國家將印刷事業收歸國有，因而消除了輿論工具被用來追求私人利益的可能性。

捷克人民的言論自由決不單是偶然的提出一些批評的權利，因為捷克人民在他們的工作會議，工會小組，合作社，以及婦女和青年的組織上都有充分的發言

權；他們更經由民族委員會（民選的地方人民代表會議）來參加公務的管理和執行，以及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指導。這正像他們的政治權利並不僅僅是每逢選舉就來投一次票，而是經常的實際參加各級、各方面政治生活及經濟生活的管理一樣。

說到集會結社的自由，工會所享受的權利是最好的證明。

根據一九四六年頒佈的「統一工會組織法」，捷克工會是全體工人以「自由參加、完全平等和互相團結」為基礎的統一組織。它的任務是團結並指導全體勞動人民來建設人民民主國家，同時要保護他們各方面的利益。工會和政府之間的關係不是上下級間的隸屬關係，而是合理、有效的分工所決定的關係。法律並要求一切政府機關和人民團體幫助統一工會的工作。

因此，雖然目前總人口比戰前的一千五百萬減少了二百五十萬，工會會員却有二、八五八、二七八人，比戰前還多，佔到全國職工總數的四分之三，並且各工廠，各區和各省工會組織的會員數和財產額以及由它管理的各種設備還在增長中。

三 「充分就業和生活水準的提高」

捷克的經濟計劃保證了人民的充分就業，加上國家保險，就使得全體人民的生活在經濟上有了保障。經濟計劃也防止了經濟危機，及與它相連的一切惡果。

從國民總收入的增長中可以看到充分就業的情況：

年 份	國民總收入	生活指數	人口（單位：千）
	（單位：十億克朗）		
一九三七	五六·九	一〇〇	一五、二三八
一九四六	一三五·六	三四一	一一、六三二
一九四七	一九四·四	三二六	一二、一七〇
一九四八	二一三·一	三三二	一二、三三八

這就是說，一九四六年的國民平均收入比一九三七年增加百分之五；一九四

八年則比一九三七增加百分之四十四。總消費量的增加還不到這個比例，這是因為總收入中投資部分比戰前大的緣故。

還可以注意的是國民收入中工資和薪金所佔的百分比的增加。一九三七年，薪金和工資共佔五九%；在一九四八年則佔到六八·六%。這證明消費品得到更公平的分配。這種情況還表現在收入最低者的減少，和收入較高者的增加上：

每年收入在九，〇〇〇舊克郎以下工人所佔百分比（舊克郎折合三新克郎）

一九三七年

一九四八年

工人（男）

七五·七

二九·五

工人（女）

九八·七

六五·六

每年收入在一二，〇〇〇舊克郎以上工人所佔百分比

工人（男）

一一·〇

六一·六

工人（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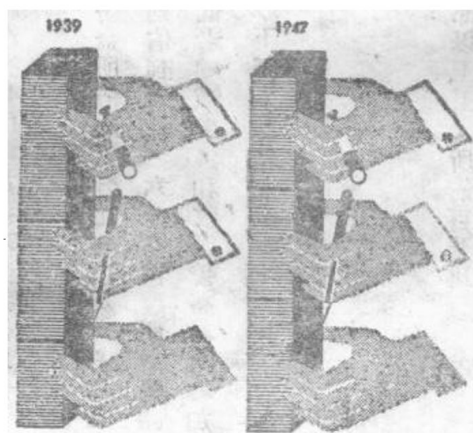
〇·一

一二·八

註：在上表中已把物價的影響計算在內

上表中只包括兩個時期的就業者、但我們不能忘記在一九四八年中完全沒有人失業，而在戰前却有三百萬到五百萬的失業者，半失業者和最低工資者。他們都無力購買現在配給食物的一半。只舉一件事實就可以知道：一九四七年中，雖然捷克各省肉類消費還受配給制的限制，但消費額却比一九三七年還高了四分之一。

一九四八年開始的五年計劃中更以進一步提高勞動人民生活水準為目的。它決定在五年之內將每人平均消費量增加三五%。工業生產計劃增加五七%；農業生產增加三七%，建築業增加一三〇%。這就保證了充分就業和人民生活水準穩定的提高。



附表一 捷克國民總收入的分配：工人工資，機關員工薪給，企業利潤，稅（從下至上）

附表二 1937年工資收入分佈

每年收入超過	12,000
9,000	
6,000	
3,000	
克明	
每年收入超過	36,000
27,000	
18,000	
9,000	
克期	

1948年工資收入分佈

四 「勞動者的職業要能使他們充分發揮技能和稟賦，並使他們得到對全體人民幸福有最大貢獻的滿足」

五年計劃規定勞動力要比一九四八年增加五·六%。爲了達到這個目的，五年計劃中指出了一些解決的方法：計劃青年人參加工作，增加就業婦女的人數，動員不工作的人去工作，在經濟落後的區域中創立就業機會，將剩餘的勞動力轉移到必要的職業部門中去等。

戰爭剛結束時，捷克遇到了嚴重的勞動力問題。有三百萬德國人要遣送出境；成千成萬被強制出國的工人和移民都歸國了；士兵和軍用工業需要復員；另外，煤、電、以及其他原料都很缺乏，交通又不方便。爲了解決這些困難，首先就必需使政府能够管理勞動力。因此，那時人民就授權政府以將勞動力派遣到特定的區域或職業崗位上去。

捷克政府有幾次當其社會政策和工資政策間接刺激勞動力的轉移失効時，曾應用過這個權力。但在全部勞動力的變動中，這種派遣只佔很小的一部分。重點仍然在用積極的方法去影響勞動力的轉移，其所根據的原則是：工作特別艱苦的工人有權從國民總收入中分到較多的部分。也就是說這種工人的工資高些，假期長些，配給食物和住宅時享有優先權等。

然而，圓滿完成勞動力計劃最主要的還是要靠勞動人民對工作的新態度和對工作目標的覺悟性。正因為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之間的矛盾已趨於消失，個人的職業和教育興趣也逐漸和社會的需要更加融合。計劃經濟，充分就業，不斷增長的生產和消費……這樣，使每個人能充分發揮才能就成為首要的任務了。（憲法第三十二條，附錄一）。

對於完成這任務特別重要的是各地區民族委員會中普遍設立的職業指導處。它的宗旨就是依照各盡所能的原則，使每個人在就業時都考慮到他能勝任與否，以及各部門在整個勞動計劃中的重要性。

為了保證這點，學校的招生和各機構的雇聘人員都得經過民族委員會。這個